

责任论：

DEONTOLOGY

一种新道德理论与实践的探究

A New Exploration of moral theory and practice

程东峰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责任论：一种新道德理论与 实践的探究

程东峰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25年前,作者紧密结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道德实际,借鉴各行各业实行责任制的成功经验,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有针对性地集中阐述了“责任认同”“责任教育”“责任分配”“责任实现”“责任评价”“责任监督”和“责任赏罚”的意义、目的和方法,特别是“当代责任分析”两章,对当代社会各种责任失误的分析和对各类角色责任的阐述,针对性更强。全书内容展开的顺序也就是行为主体实现责任的“知”“信”“行”“果”的全过程。25年后的今天,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责任问题依然存在,道德问题依然突出;责任已成为政府治理社会的抓手和推手。本书在保留原书风貌的基础上,结合20多年来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更加深入地论述了责任认同及责任实现;4万多字的二版自序,特别阐述了对大学生进行责任教育的内容、方法和步骤,集中表达了作者思想和观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责任论:一种新道德理论与实践的探究/程东峰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650-2853-3

I. ①责… II. ①程… III. ①责任感—研究 IV. ①B8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7526 号

责任论:一种新道德理论与实践的探究

程东峰 著

责任编辑 何恩情 张和平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193号	印 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毫米×1010毫米 1/16
电 话	总 编 室:0551—62903038	印 张	20.75
	市场营销部:0551—62903163	字 数	320千字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众诚印刷有限公司
E-mail	hfutpress@163.com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5650-2853-3

定价:52.00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序

1991年3月初，程东峰同志带着《责任论》写作提纲，作为我的国内访问学者，来中国人民大学进修。初读提纲后，觉得这一提纲能够自成一体，可望写成既有理论意义，又有现实意义的一本专著，并希望他在写作中能对“责任”和“义务”的关系作些分析，提出自己的看法，能说明责任和权利，特别是道德权利和道德责任的关系。我觉得《责任论》的选题具有现实意义，责任是社会实践中的重要问题，当时我国还没有这类著作问世。我希望他能在这个课题的研究上取得较好的成绩，所以希望他能下点功夫，尽早将这部书写出来。

程东峰同志学习刻苦，边写作、边听课、边查找资料，夜以继日，仅用了三个月的时间就写出了19万字的初稿；是年11月底，又把一部21万字的誊清稿送到我的手中。我和宋希仁同志分头阅读了誊清稿，觉得基础较好，内容丰富，有一定的深度。在充分肯定誊清稿成就的基础上，我们又指出书中一些概念和理论表述上的问题。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责任论》，就是在1991年11月底那个誊清稿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我认为《责任论》有以下特点。

在理论上，《责任论》作者对伦理学的两个基本概念“责任”和“义务”作了区分。作者认为“责任”和“义务”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各自独立的概念。“责任是行为主体对在特定社会关系中定在任务的自由确认和自觉服从。”定义强调了责任的客观实在性和主体的自由认同。“义务是主体在道德理想支配下，自由选择的为善的应然行为。”定义强调了道德理想对义务行为的支配作用，义务行为有明确的为善目的。关于道德义务和道德权利的关系问题，在我国理论界，曾经有过不同的意见和争论。我个人认为，道德义务和道德责任，一般来说，总是和道德权利联系在一起的。履行了一定的道德义务或道德责任，也总应该得到相应的道德权利。但是，道德和法律不同，因而道德义务作为道德主体在道德理想导

向下自觉选择的道德行为，又必然是不以享有某种道德权利为前提的。程东峰同志的这一界定，既说明了道德责任是行为主体对特定社会关系中确定的责任的确认和服从；又说明了道德义务是主体在道德理想支配下为善的应然行为的自觉选择。这两个定义是否科学，可以讨论。但是作者明确地提出这个问题，并作了初步深入的研究，阐述了自己的看法，无疑是有助于问题研究深入的。

作者还大胆地提出了以责任为核心构建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用责任作为道德评价的标准的设想。这些设想是有现实基础的，也是有学术价值的，值得深入研究。在这个意义上，《责任论》在理论上的创建性是不容忽视的。它为社会主义的伦理思想添进了新的内容。

在中华民族的优秀伦理道德传统中，履行自己应该履行的义务，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在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中，“尽伦尽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道德要求。一个人在社会上生活，总是要同他人、同社会发生着各种不同的关系，并承担着各种不同的责任，如对家庭（父母、子女、妻子）、对朋友、对集体、对社会、对国家，等等。能不能依照社会的道德要求去尽伦尽职，是判断一个人有无道德或道德高低的重要标准。在当前的时代条件下，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责任论》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作者怀着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神圣的使命感，从祖国的前途命运和人民生活幸福出发，提出“不负责任已成为我国社会一大公害，严峻的现实向我们提出了责任问题”。作者呼吁社会：正确地对待责任，自觉地履行责任。作者紧密结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道德实际，借鉴各行各业实行责任制的成功经验，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有针对性地、集中地阐述了“责任认同”“责任教育”“责任分配”“责任实现”“责任监督”和“责任赏罚”的意义、目的和方法，特别是“当代责任分析”，对当代社会各种责任失误的分析和对各类角色责任的阐述，现实针对性更强。这些内容不但有助于人们明确角色责任范围，而且还为我们向职工进行责任教育提供了可操作的方法和措施。作者在高校从事宣传工作多年，熟悉党的方针政策，能够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集体主义原则，说理深入浅出，论述观点正确，可以作为培训干部和对大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教材使用。

在研究方法上，《责任论》体系严谨，论述有特色。在体系建构上，

全书沿着责任认识、责任实现、责任检验这三个发展阶段，步步深入地展开内容；全书的内容顺序也就是责任主体履行责任的“知”“信”“行”“果”的全过程，符合认识规律，逻辑性强。

作者不仅有较好的理论素养，而且还有实际工作经验，行文流畅生动，摆事实，讲道理，读来轻松愉快。同那些专业性很强、思辨色彩很浓的学术专著相比，《责任论》可以称之为了一本通俗学术专著，是一本既有理论分析又紧密结合实际的著作。

总之，《责任论》是一部有价值的、值得一读的好书。我希望这部书能引起理论界乃至全社会的关注，加强责任研究，重视责任教育，努力增强全民责任意识，以期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精神文明建设速度。应当承认，关于“责任”和“义务”的问题，还有许多理论和现实所提出的重要课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亦希望程东峰同志再接再厉，做出更大的成绩。

作为这一课题的指导教师，《责任论》能付梓问世，我是很高兴的。应作者的要求，写以上意见，是为序。

罗国杰

一九九三年六月

自序

——理论是有祖国的

自1990年10月第一篇论文《论责任教育》在上海《社会科学》发表以来，我研究“责任”已有25年了。责任研究始终是我心头挥之不去的结。25年来，我一直没有放弃“责任”，也出过一些东西，比如：1994年10月，由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的《责任论》；2010年8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责任伦理导论》；2014年8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责任与自由：当代中国青少年成长研究》。另发表有近20篇论文都是关于责任研究的。但是，我总感到还有许多问题没有讲清楚。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特别重视责任问题，社会责任、责任意识、责任心、责任感、对××负责等概念，每每出现在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和领导人的讲话中。政府领导和社会各界也把“责任”当作推进工作的抓手；人们以履行责任为天职，“责任重于泰山”几乎成为全国人民的共识。特别是对大学生进行责任教育成为全国各高校的共识以后，我更是按捺不住心头的激动。为了能让尊敬的读者了解我研究“责任”的来龙去脉，特对《责任论》成书及其以后的一些著述情况在此作一介绍，以便大家了解它、阅读它、批评它。

我之所以用“理论是有祖国的”作为自序的标题，是想说明，《责任论》是在中国这片土地上产生的责任理论，不但它的作者没有任何留学经历的土生土长的中国人，而且它的内容也是在中国这片土地上产生的，它想解决的问题也是中国的。更为重要的是，作者所接受的理论前提和历史前提都是中国的，虽然他也阅读了一些西方的东西、接受了一些西方的东西，但那不能改变他的根基，他永远属于他的祖国。至于理论为什么是有祖国的，在后文中有相关阐释。

一、研究责任的初衷和起因

在《责任论》第一版的导言中，我已经谈了我为什么要研究责任，但那只是就当时的时代背景来说的，是就全国全面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这一社会现实来说的。当然，这是无比重要的。但是还有一个更深层次的原因我没有写出来，那就是“文化大革命”给我们国家带来的深重的灾难，让我不得不思考，是什么原因让我们国家发生了“文化大革命”？难道仅仅是毛泽东一个人的责任吗？我们每一个普通老百姓有没有责任？知识分子有没有责任？其他领导干部有没有责任？这些问题久久地纠缠着我。

“文化大革命”发生时，我正在读高中二年级，一直到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中央宣布“文化大革命”结束，我自始至终地亲历了“文化大革命”。“文革”开始时，我们是被捧上了天的无所不能的“革命小将”，两年后下放农村，在广阔天地里“炼红心”，以及在招工、进城、参军、推荐上大学等一系列活动中，我们深深感觉到，生活远不像造反、上街游行、喊口号那样简单，革命也不像一些人口头上说得那样单纯。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人以“革命”的名义为所欲为——指鹿为马，口是心非，贪污腐化，草菅人命；另一些人在“被革命”的名义下——人格丧失，命悬一线，当牛做马，挨批挨斗，受尽屈辱，强迫劳动，任人驱使；还有一些人被“革命”所“裹挟”，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其结果——挥汗如雨，食不果腹，衣不蔽体，艰难竭蹶，度日如年……那真是一段荒唐的岁月。为什么会在有文明古国之称的中国会出现这样荒唐的事呢？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面对一穷二白的人民共和国，我不得不想：这一切，究竟是为为什么？百思不得其解。后来，结合所学到的有限的知识，我对“文化大革命”所发生的一切，有了以下四点认识：在“文化大革命”的狂热中，人们口头上说的是马克思主义，但实际行的是不折不扣的封建主义；口头上说的是相信群众相信党，实际上行的是相信自己；口头上说的是为人民服务，实际上行的是为人民币服务；口头上说的是唯物主义，实际上行的是唯心主义。正是理论和行动的南辕北辙，才使得一个国家出现了这样的混乱。这是值得我们每一个中国人深刻思考的。

怎样才能避免这种悲剧重演呢？我想到了责任。只有人人都对他的一

切行为后果负责时，才可能避免发生一些不可思议的、明目张胆的罪行；如果人人都可以对他的任何行为不负责任的话，人们便会肆无忌惮地为所欲为。人人都要对自己的选择负责，人人都要对自己的言行举止和衣食住行负责，人人都要对自己的休闲、娱乐和各种享受负责，人人都要对自己所处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负责，人人都要对自己的盲目和轻信负责，人人都要对自己的理想、希望和追求负责，而且这个负责不是伦理的狂热和道德的仁慈，而是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对人的要求和规约。如果人们认为“负责”仅是道德的要求，那就错了，“尽责”是“道德”的行为，“负责”是“法律”的要求，“追究责任”是法律对人们“失责”“逃责”的惩罚。人类对大自然无限度地索取，大自然便会百倍地报复人类；同理，人类对自身的残害，也会遭到人类对自己的百倍的报复。这就是当今世界（人类）灾害频仍、战火不断的原因，也是人类管理成本越来越高的原因。只不过“规律”对人类的报复不但报复到“造孽者”本人，而且还殃及人类的其他人（在场者和不在场者，如他们的后代），许多无辜者深受其害。这种报复不是人类的“善良愿望”所能避免和左右的，也不是一些“圣贤”“大师”所能避免和左右的。天无私覆，地无私载，天地对人没有亲疏远近；圣人对所有的人都一视同仁，也没有亲疏远近之分。正如老子所说：“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①人类之所以要明确责任、承担责任、对自己负责、对世界负责、对自然负责、对人类负责，就是为了避免遭到不必要的“报复”和“惩罚”。人类之所以要讲道德，目的就是自觉管住自己的言行举止和休闲娱乐。我们之所以不要拿生命做赌注，用青春做抵押，就是要求人们不要为了眼前的俄顷之欢乐而葬送了美丽的青春和宝贵的生命。自觉遵守道德规范和自觉尊重自然规律，既是“仁人”“爱物”的表现，也是“自尊”“自爱”的表现，更是对自己“负责任”的表现。我们坚定地认为，人人负责任之时，就是中华民族腾飞之日，也就是世界安宁和平之日。这就是我研究责任的最初的动机和最终的目的。

1994年10月，我的第一部著作由中国林业出版社公开出版。在当时学术著作出版难的情况下，中国林业出版社能接纳本书，应是一件大好

^① 张忆·老子白话今译[M]·北京：中国书店出版社，1992：11.

事。《责任论》能够诞生和出版，得益于三件事：一是上海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社会科学》杂志于2010年10月发表了 my 论文处女作《论责任教育》，激起了我研究责任的强烈愿望。二是时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全国伦理学会会长的著名伦理学家罗国杰教授，在1991年春接纳我为他的国内访问学者，使我有完成这一著作的客观条件。三是在中国人民大学学习期间，得到了罗国杰、宋希仁两位老师的热情辅导和鼓励，让我能够在没有多少伦理学功底的情况下，完成了《责任论》的初稿。罗国杰教授拨冗为《责任论》写序，是本书能够出版的重要条件，后来，他还把这个《序》收进了河北大学出版社于2000年出版的《罗国杰文集》中。应该说，没有中国人民大学，没有罗国杰、宋希仁两位老师的支持，《责任论》既不可能写出，也不可能出版。还应该特别感谢的人是我的大学同学，其时在教育部民族教育司任职的张晖先生，如果没有他的支持，《责任论》即使能出版，也要多费许多周折。

由于当时学术著作出版难，所以《责任论》虽然公开出版了，属自办发行，没有能在新华书店公开发行。一些知道有这本书和想要读这本书的人，苦于书店买不到这本书，只好打电话给我，我只得给他们寄去。现在20多年过去了，我手头也没有这本书了。虽然我后来又写了《责任伦理导论》，但是后者并不能代替前者，两书是两个不同的理论体系，两种不同的结构框架，只有将两书结合起来读，才能了解我责任研究的全貌。另外，时间过去了20多年，社会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的认识也有了很大的提高，自然有很多东西要补充。这也是我急于出《责任论》第二版的原因。

二、关于责任的定义

在《责任论》没有公开出版之前，伦理学界是把“责任”与“义务”两个概念等同看待的（至今还有不少人把“责任”与“义务”等同）。所以，1991年春我带着《责任论》的写作提纲到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进修时，罗国杰教授就跟我说，“要把‘责任’和‘义务’两个概念区分开来。否则，《责任论》就没有写头了”。于是，区分“责任”和“义务”两个概念就成为写作《责任论》的关键了，它关系到《责任论》有没有写作的价值。因而，给“责任”下定义，且要把“责任”与“义务”区分

开来，就是写作《责任论》的第一位的工作。这还意味着在给“责任”下定义的同时还要给“义务”下定义，否则，仍然不能说明“责任”和“义务”的不同。

研究责任可以从多个角度去研究，比如说可以从法学的角度研究责任，也可以从政治学的角度研究责任，还可以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责任。而我，则是从伦理学的角度研究责任。但是在当时，我并不知道伦理学是什么，便拼命地找伦理学的书来读。记得我读的第一本伦理学著作是王育殊和王小锡编写的《伦理学》。那本书很好读，不到一个星期就读完了。但是那本书里并没有责任的介绍和评论。于是我又买来了宋希仁等主编的《伦理学大词典》。借助于这两本书和其他的一些资料，我写出了第一篇论文《论责任教育》，并发表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社会科学》杂志上。《论责任教育》的发表，给了我巨大的鼓舞，便想找一个地方坐下来，好好学习伦理学。于是，我找到了罗国杰教授。记得1991年那个寒冷的初春，我顶着雪花、冒着严寒北上，到中国人民大学师从我国著名伦理学家罗国杰教授，研修伦理学，并在罗国杰和宋希仁两位教授的指导下，完成了《责任论》的初稿。在写作《责任论》初稿时，并没有总结出一个规范的“责任”定义来。罗、宋两位老师都建议我试着拟定一个比较科学的责任定义。宋老师还说，如果真的搞不出来，就用一个描述性的定义也可以。当时，我的理论水平很低，尤其是伦理学知识非常欠缺，只好说回去试试。大约用了半年的时间，根据罗、宋两位老师的意见，修改了初稿，也分别界定了“责任”和“义务”，并对二者作了区分。在《责任论·导言》中我是从语义学的角度区分“责任”与“义务”的。

从语义上辨析，义务与责任的区别在于：①责任比义务的涵盖面宽。②责任有权利伴随，这与法律义务相同；但是道德义务则是以做出某种牺牲为前提的。③责任包含有承担责任过失惩罚的意思，道德义务没有这一规定，法律义务则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意思。④强制执行是法律义务的规定，责任是自觉履行的，道德义务也是靠自觉履行的。

从以上区分可以看出，责任是对人的行为的最基本的、最普遍的要求和规定；责任应该是道德的最基本的范畴；同一责任在不同角色身上，可以表现为道德行为，也可以表现为法律行为；确定责任性质归属的关键，在于责任主体对责任认识的觉悟程度，即责任认知程度和认同程度。主体

德行的高低和罪责的大小，主要是依据主体自觉履行责任的大、小、好、坏和责任失误严重程度来划分和确认。说责任就是义务，是没有根据的。

形式逻辑告诉我们：“语词是概念的语言形式；概念是语词的思想内容。”^① 如果义务和责任只是语词命名的不同，没有内涵的区别，那么这种区分就没有太大的价值。然而，义务和责任并不是可以互换的同义词。责任和义务，无论是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不可能是同义的。随着时代的进步，义务和责任的区别将会越来越明显。“词语应用混乱，就同时也是概念的混乱；定义一个语词，就同时也是定义一个概念。”^② 如果哪个理论家可以离开约定俗成的语言符号，任意标识概念，那么这种理论只能是脱离现实的、谁也不能理解和接受的理论。“一个真实定义的做出，必须应用有确定意义的词语，因而一个真实定义最后必须假设或根据一些有关的语词定义。”^③ 一种语言的概念不同于另一种语言的概念，任何科学的定义，都只能依据本民族语言的固有语义来做出，不能想当然地做出，也不能硬搬西方的概念。因而，我们从语义上来区分“责任”和“义务”，是有根据的，也是比较科学的。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把义务作为一种较高层次的道德行为，普遍存在的是责任行为。有时候，“我有责任干××”“我有义务干××”表达了同一种意向，但这并不表明两个概念有“全同关系”，相同意向是两个概念的“部分重合”和“上属关系”造成的。

那么，在伦理学上“责任”和“义务”应该怎样定义？根据历史的沿革和现实的考察，根据语义的区别，我是这样给它们定义的：“责任是行为主体对在特定社会关系中定在任务的自由确认和自觉服从”；“义务是主体在道德理想支配下自由选择的为善的应然行为”。责任是法制的基础，义务是信仰的产物。在伦理学的意义上，责任和义务都是主体自觉自愿的行为，负责者和乐于尽义务者都是主体意识较强、人格比较完善的人^④。

对于这个定义，我们必须搞清楚以下几个问题：

(1) 我们一定要明白，“责任”的基础是“任务”（或“职责”）；但

① 金岳霖主编. 形式逻辑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0.

② 金岳霖主编. 形式逻辑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1.

③ 金岳霖主编. 形式逻辑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53.

④ 见本书《导言》.

是这个“任务”（或“职责”）不是随意“分配”的，更不是硬性“摊派”或是无理“强加的”。这个“任务”（或“职责”）“必须”是“行为主体在特定社会关系中定在”的“任务”（或“职责”）。所以，“责任”必须以“角色”为“中介”，因为“角色”是特定社会关系的定位，有了“角色”就必然有“责任”伴随。正因为“责任”是以“角色”“应当”承担的“任务”（或“职责”）为基础的，所以“责任”非常具体、非常实在，不容许“推卸”和“逃避”。

(2) “定在”是与生俱来的，随着“人生”的成长，“定在”也在“扩大”“延伸”。我这个“定在”与康德、黑格尔文本中的“定在”有联系，但又不完全等同。我这里的“定在”是指“约定俗成”或是“法律”“法规”所“法定”的“任务”（或“职责”），不可能是别人“强加的”或是与自我“无关”的“任务”（或“职责”）。

(3) “自由确认和自觉服从”是让“任务”变成“责任”的“中介”，或者说，“自由确认和自觉服从”是将“任务”变成“责任”的“必要条件”。“确认”是“认同”的意思，“自由确认”就是“自由认同”，“自由认同”是“自由选择”的进一步认知和确定。“任务”是“外在”的，而“责任”则是“内在”的，也可以说，“自由确认和自觉服从”是将外在的“任务”内化为“内心”的“责任”的过程；而“责任感”“责任心”“责任意识”既是“责任”在意识层面的深化，又是将内在的“责任”外化于“行动”的“向导”“动力”和“意志”。又因为“责任”是“自由确认”和“自觉服从”的，所以人们要对自己的“自由确认”和“自觉服从”负责，也就是要对自己的“自由”和“自觉”负责。这也是“人”的“主体性”和“人”的“道德自由”对“人”的应然行为的“必然”要求，也是人之为人的内在规定性，也是“人格”的核心内容。

(4) “责任”还内含“追究责任失误”的内容。这个“追究责任失误”的内容暗含在“自觉服从”中，因为“自觉服从”中的“服从”就是“履责”“尽责”“负责”的意思，因而，“自觉服从”就是“自觉履责”“自觉尽责”“自觉负责”，任何人或组织都要对自己的“自由选择负责”，也要对自己的“自由确认负责”，不能任意“推卸责任”或是“逃避责任”，若是自由“逃避责任”或是自由“推卸责任”，就要受到“责任的追究”，就要受到“责任的惩罚”。这是责任伦理与传统伦理最大的不

同；也是人们对自己的“自由确认”和“自觉服从”负责的必然要求。

(5) “人”是“自觉”“自为”和“自在”相统一的“行为主体”，因而人是有能力选择责任、确认责任和实现责任的。因而，“责任”是人的“道德本体”，“责任”也是连接“形而上”与“形而下”的“枢纽”和“核心”。“责任”向上开显，可内化为责任感、责任心、责任意识、责任信念；“责任”向下开显，可外化为责任能力、责任行为、责任实现。人一旦认同了“责任”，并为实现责任而积极努力，就是“独立人格”的确立，也就是“自由意志”的获得。

三、责任伦理与道德责任

责任伦理中的“责任”同传统伦理学中的“道德责任”是两个不同的范畴。我国伦理学界认为，道德责任是“人们对自己行为过失及其不良后果在道义上所承担的责任”^①。或者认为道德责任是“人们对自己行为的善或恶、是或非所应承担的责任”^②。前者认为承担责任与道义有关，人们只承担“行为过失”或“不良后果”的责任，而且即使承担责任，也只承担“道义”上的责任，也就是说，即使有“行为过失”或因为“行为过失”产生了“不良后果”，也不需要承担政治责任、法律责任、经济责任、文化责任、契约责任、生活责任，只要接受“道义上”的谴责就可以了。也许有人会说，政治责任、经济责任、法律责任、文化责任、契约责任不属于道德责任，这正如鲁迅先生所批评的第三种人“自己拧着自己的头发离开地球一样不可能”。道德融入人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法律生活、契约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可能独立于政治、经济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之外。后者所谓“道德责任”只对行为的“善或恶”“是与非”负责，是典型的、简单的、两分法的思维模式。人的行为不仅仅非善即恶，还有非善非恶和亦善亦恶；人们对事物和行为的判断也不仅仅非“是”即“非”，还有不需要也不可能作“是”“非”判断的。人们的行为无论是从动机还是从效果看，都绝非非“善”即“恶”的，还有非善非恶和亦善亦恶，对善恶的判断本身就是相对的，“善”“恶”判断是受特定的时空和所处特定人

① 朱贻庭主编：《伦理学大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

② 宋希仁等：《伦理学大辞典》[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

际关系限制的。绝对的善或绝对的恶是没有的或者是很少有的。至于“是”与“非”的判断标准更具有相对性，今天的“是”也许正是明天的“非”，昨天的“是”也许在今天早变成了“非”；在张三看来某行为是“是”，在李四看来某行为是“非”，在中国人看来某行为是“是”，在美国人看来某行为是“非”，相反的情况也是存在的。我们所谓的是与非、善与恶，都是依据当时社会的法律标准、宗教标准、伦理标准、道德标准或风俗习惯的标准来判断的，要知道，这些标准也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更为严重的是，道德责任并没有强调行为主体的“自由选择”和“自由确认”，不是“他自己”“自由选择”“自由确认”的“行为”，怎么能让“他自己”去承担“责任”呢？是法官错判了案子，怎么能叫执行死刑的武警战士去承担误杀的“道义责任”呢？战士以服从命令为天职，没有自由选择的余地，因而，武警战士仅仅是执行“命令”而已，他的行为不是“自由确认”，也不是“自觉服从”，是“被强制”的，怎么能叫他承担道德责任呢？

责任伦理中的责任，是自由认同的分内的工作任务或职责。这一工作任务或职责是与行为主体所扮演的角色联系在一起的，因而责任既是客观的，也是“社会”和责任“主”“客”体三方承认的，“承认”意味着对“契约”的“承诺”，随意性较小。责任伦理的责任相对客观，不存在因“看法”不同而改变；而道德责任是主观的，因各人的主观认识不同、理解不同，各自对道德责任的理解也不同。道德责任只能存在于个人的私德中，作为社会公德，道德责任的实践功能就相当小了。但责任伦理之责任不同，责任伦理认为，行为主体对所承诺（“承诺”就是“确认”）的分内的工作任务或职责应自觉地、尽职尽责地完成，若没有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就要受到谴责和惩处。这谴责和惩处既可以是物质上的，也可以是精神上的，还可以是强制和拘役。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者，可享受相应的权利，如果完成工作任务特别好（超质、超量）的还会获得相应的物质奖励和精神褒奖。这些都与道德责任有着根本的区别。

责任伦理和道德责任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道德责任仅仅局限于“道义上”对“善、恶、是、非”的判断和处理，而且这个判断的标准只能是“当时的”道德标准；而责任伦理的责任范畴涉及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既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又包括生活习惯、家庭关系、休

闲娱乐，还包括环境保护、文明礼貌、科学技术和面向未来等方面，责任伦理评价的标准是社会“约定俗成”的标准和角色认同的“契约”，这约定俗成和契约都是得到社会、行为主体和行为客体三方“同意”的，不是单向的对某种“神圣条款”的遵从。也就是说，在责任伦理中行为主体的行为是在“自由”的状态下认同和实施的。责任伦理强调了人的主体性和自由。二是判断道德责任的标准比较模糊（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标准），给人们的理解造成困难，而责任伦理的责任则是具体的、实在的，标准非常明确。承担道德责任，充其量也就是道义上的谴责，而责任伦理中的责任失误，首先是物质上的赔偿，其次是精神上的贬损，再次是角色的解除。责任伦理的责任失误是要以血汗和生命来补偿的，因而对责任主体的约束力很强。三是道德责任不强调行为主体的能力，往往更多强调的是道德动机和心地善良。很显然，在科技发达、关系复杂的今天，仅仅凭善良意志和良好动机是不能完成所有使命的，今天更强调人的责任能力，因为人们在对“能力”的“追求”中就体现了“德行”。在现代和后现代混杂的社会中，行为主体的“得体行为的主要典范是‘适应’而不是健康。‘适应’代表个人在身心两方面对不断增长的新经验的吸收和创造性地做出反应的能力，一种承受快速变化的能力以及通过自我督促、自我改进而‘坚持下去’的能力”^①。四是从语义上来区分，责任伦理的“责任”，同道德责任的“责任”在语义上是有不同含义的。责任伦理的“责任”是指“行为主体对在特定社会关系中定在任务的自由确认和自觉服从”，而道德责任中的“责任”，仅仅是指“对道德行为过失或是不讲道德行为‘后果’的追究”，道德责任中并没有对行为主体“应当做什么”的具体规定。而责任伦理不仅有对行为主体“要做什么”的具体规定，而且还有对“责任失误”或是“逃避责任”进行责任追究的要求。可见，道德责任只是承担了责任伦理中的一小部分功能，即“追究责任失误”那一部分的功能。所以，责任伦理也不排斥道德责任，道德责任也应该是责任伦理中的一个范畴。

最根本的区别是：“道德责任”仅仅“是”规范伦理学的“一个范

^① 【英】齐格蒙·鲍曼·生活在碎片之中——论后现代道德[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2：174.

畴”，而“责任伦理”则“是”一种“完整的伦理体系”。虽然同有“责任”一词，但它们分属不同的伦理体系。责任伦理不影响道德责任的继续存在，道德责任也无法限制责任伦理。即使按形式逻辑属加种差的定义法也完全可以从形式上看出，道德责任是在责任之前加了一个“道德”来限制的；而责任伦理之责任才是没有种差限制的元概念。责任伦理是现代伦理，是对传统伦理的发扬和超越，责任伦理更能适应人类现代或后现代生活。

四、责任与自由

细究当代人类社会的很多矛盾和纠纷，大多数是因为人们不能正确处理责任与自由之间的关系造成的。当人们的认识 and 思想觉悟还没有达到一定水平的时候，总会出现基于各自的利益来考虑问题的现象：管理者总想被管理者多承担一些责任，少给他们一点自由（权利），最好是只承担责任不给自由（权利）；被管理者，总是想多得到一些自由，少承担一点责任，最好是只享受自由不承担责任。这种想法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世界上压根儿就没有只享受权利（自由）不承担责任的事。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那我们应该怎样看待责任与自由的关系呢？

1. 责任和自由是事物的一体两面

自由是责任的前提，尽责是获得自由的条件。人们正是通过责任观念，才找到道德规律的。所以，哈耶克认为：“自由不仅意味着个人拥有选择的机会并承受选择的重负，而且还意味着他必须承担其行为的后果，接受对其行为的赞扬或谴责。自由与责任实不可分。”^① 所以，责任与自由既与个人（行为主体）的道德人格有关，更与行为主体（个人或组织）的能力有关。

卢梭说：“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因为人类世界是由无数的个体和数不清的人群组织以及无处不在的各类自然环境构成的。你是自由的，但不能因为你的自由而影响了他人的自由，同时你的自

^① 【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M]．邓正来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83．